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 8,800,000.00 元（含税）调整为 8,877,400.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公司 2024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774,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新增 774,000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00,000.00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79%。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

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为 77.4 万股，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000,000 股变更为 88,77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8,774,000 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77,400.0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